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清华：本院受理原告常州弘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